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稿)

地址：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  
承辦人：行政秘書 蘇郁璇  
電話：3392400分機222  
傳真：03-3371314  
電子信箱：yuhuan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青國教字第1110007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29非專長授課表藝研習、0929非專長授課音樂研習、0929非專長授課視覺研習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請轉知貴校藝術領域召集人知悉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11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111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辦理。

二、國中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一)活動名稱：非專長授課增能-視覺藝術

1. 日期：111年9月29日(星期四)

2. 時間：9:00-12:00、13:00-16:00

3. 地點：楊明國中 設計美學中心

4. 活動編號：J00002-220900002

5. 請參與教師攜授課之藝術課本。

(二)活動名稱：非專長授課增能-音樂

1. 日期：111年9月29日(星期四)

2. 時間：9:00-12:00

3. 地點：仁美國中音樂教室

4. 活動編號：J00002-220900003

5. 請參與教師儘量自備木箱鼓。

(三)活動名稱：非專長授課增能-表演藝術



1. 日期：111年9月29日(星期四)
2. 時間：9:00-12:00、13:00-16:00
3. 地點：青溪國中 數位製造教室
4. 活動編號：J00002-220900001

### 三、報名方式與錄取通知：

(1) 報名截止日期：研習請於111年月9日29日(四)前至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報名，開課單位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2) 報名時請依欲參加之組別(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擇一報名報名後，經過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方能參與工作坊研習，教育局薦派之教師優先錄取。本案報名後，請務必出席，避免影響他人權益。

(3) 參加教師於研習活動期間准予公假，教師全程參與核實發予研習時數。

### 四、在課務自理下，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

副本：本校教務處、本校輔導團

第一層 決行			
承辦機關 (單位)	會辦機關 (單位)	核稿	決行
<p>國民教育輔導團 行政秘書 <b>蘇郁璇</b> 0922</p> <p>國中藝術領域 專任輔導員 <b>陳怡婷</b></p>			<p>桃園國民中學 <b>沈亞丘</b> 0922</p>

校對兼發文：

監印：